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再生家具—讓愛永續援贈計畫」申請表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選填)		聯絡電話	
運送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選填)			

二、申請須知：

(一) 再生家具申請：

- 1、本市市民符合申請資格者(須設籍且居住在臺北市)，填寫申請表後，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或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協助申請。
- 2、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電子戶籍謄本影本，請與其他應備資格證明文件一併以申請表所載方式提供後，以電話與環保局聯絡窗口人員確認是否收到。(獨居老人資格由社會局認定並造冊予環保局、資收個體戶則由環保局列冊管理)
- 3、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人、聯絡電話、搬送地址等)或資格申請之應備證明文件有缺漏情形，經環保局經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缺漏情形者，視同取消該次申請，需於當年度申請截止日前重新提出申請。但環保局收受申請日起無法或難以聯繫申請、聯絡人通知補正者，超過十五日後亦同。
- 4、申請人聯絡方式如有變更而未通知環保局或原申請單位進行變更，導致環保局無法聯繫時，則依申請須知第一點第三項及第二點第二項辦理。
- 5、再生家具媒合以申請需求相近之規格，恕不提供客製化服務；再生家具申請項目無小家電(如冰箱、電視、熱水器等家具器具)。若有大批請領需求，請洽環保局安排專案申請。

(二) 再生家具媒合、送達作業：

- 1、再生家具來源不穩定，若無現存再生家具可資提供時，環保局將與您聯繫希望提供之替代方案；於提出申請後，環保局資格條件審查、再生家具媒合至送達之作業期程需二至五個月不等。
- 2、再生家具經媒合後，環保局送達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請確認可於該期間進行聯繫、收受。但無法聯繫或環保局再生家具送達所提供之搬送地址時無人收受，所申請之再生家具僅保留至當年度申請截止日。
- 3、申請人收受再生家具時，應檢查有無瑕疵，若有發見瑕疵應即通知環保局人員，並自收受次日起，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風險。

三、資格及再生家具需求申請：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傳真或信箱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來電確認

電話：(02) 2720-8889 分機 7299 或 7301

傳真：(02) 2759-7669

信箱：bh6665@gov.taipei

(一) 申請應備文件：

基本文件 (擇一)		1、新式戶口名簿 (含詳細記事) 影本 2、最近三個月電子戶籍謄本影本
資格文件 (擇一)		
身分資格		資格文件說明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如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符合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資格	當年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5	獨居老人	當年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需關懷並符合條件列冊者
6	本市資收個體戶	當年度參與臺北市資收關懷計畫者

(二) 再生家具需求：至多索取 6 件家具 (不提供客製化服務)

再生家具項目	規格及數量	備註
腳踏車 (每戶限 3 件)		規格參考： 男/女/孩童
桌子		規格參考： 書桌、餐桌、茶几
木質客廳椅		規格參考： 1/2/3 椅
椅子		規格參考： 餐椅、客廳椅
床組 (僅床架)		規格參考： 單/雙人
衣櫃 (每戶限 1 件)		
斗櫃 (每戶限 1 件)		
書櫃 (每戶限 1 件)		規格參考： 3 尺以下
電視櫃		
化妝台		
其他		